

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建安政土征[2021]第84号

为保障许昌市建安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：东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常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左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尚官曹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常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文峰北路、京港澳高速、许开路；西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于井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古佛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田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文峰北路、京港澳高速、许开路；南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尚官曹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胡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五里营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；北至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石西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胡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古佛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尹家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、长葛市关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、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、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、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、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建安区人民政府委托陈曹乡人民政府、小召乡人民政府、昌盛街道办事处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建安区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